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现发布《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今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委依规按照公开范围、公开重点，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11 个，对《中卫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中卫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等 13 个政策性文件以一图读懂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积极推进

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发布 2023 年部门预算与 2022 年部门决算。依照公开办要求，每月精选优秀信息进行公示，在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信息 24 条。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时领域信息公开，截至目前，共核准各类项目 16 个，批复各类项目 66 个，核准结果和批复结果均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和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月度通报公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4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9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均办结并答复完毕。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3 年，市发展改革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其中：邮寄 4 件、政府平台 4 件；收到 12345 热线办理单 7 个，申请件和回复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答复，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无推诿、拖延、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现象发生。2023 年无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扎实做好中卫市人民政府和信用中国（宁夏中卫）网站栏目更新及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2023 年度累计归集企业法人数据 19.43 万条、自然人数据 0.14 万条、行政许可数据 1.51 万条、行政处罚数据 0.10 万条、失信惩戒信息 322 条，并通过信用中

国（宁夏中卫）网站进行公示，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重点企业、重要行业提供数据支撑。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依托政府网站、市法制网等网站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信息。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监督和管理，2023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2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市发展改革委着眼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力促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重点加强和完善了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以委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具体日常工作，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切实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底考核，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定期对各科室信息报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科室和个人，取消年底评优资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1	0	1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1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	1	0	1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仍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广泛深入，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提高等。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宣传，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强化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切实做到职责、人员、管理、工作、考核“五到位”，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主动、及时、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多元解读。通过图解等形式对发布的多个重要文件做解释说明。录制了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政策公开讲”节目1期，上传“政策问答”3条。

二是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积极组织开展以“稳投资保增长，促改革优环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机关部门单位、企业、包保社区、群众代表及新闻媒体等，通过现场讲解、实地查看、交流座谈、咨询问答，畅通政民互动渠道，直观了解掌握市发展改革委工作情况，推动政府开放透明，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511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761；传真：0955-7068761；电子邮箱zwsfgw2016@163.com）。